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佈乃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及19.36條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容關於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Megamillion同意向暢達提供貸款）所刊發的公佈；(b)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內容關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所刊發的公佈；(c)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內容關於第二筆貸款之最新資料以及可換股債券之違約所刊發的公佈；及(d)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所刊發的進一步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鑑於上述事項發展過程中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考慮到目前市況，包括當前環球經濟狀況不穩以及營商環境可能因此受到的影響，董事會議決終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對第二筆貸款之金額以及其應計利息作全數減值並已將可換股債券之價值作全數撇減。由於已就第二筆貸款之金額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價值作撥備，董事會認為，終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不會對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終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及陶樹榮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林兆昌先生及鮑文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